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

行政处罚信息摘要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长绿工商行处字〔2014〕197号	
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	个人	姓名(名称)	蒋锐
		注册号	
	单位	名称	
		注册号	
	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 姓名	
违法行为类型		无照经营	
行政处罚内容		责令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,依法决定对当事人罚款人民币3000元。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	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	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	

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绿工商行处字〔2014〕197号

关于蒋锐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

当事人：蒋锐

2014年9月12日，本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，当事人蒋锐自2014年1月1日起在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四间村四间屯，利用其租赁的房屋，在没有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，擅自经营牌匾制做加工部。执法人员初步核查，情况基本属实，执法人员于当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，并予以改正。

2014年10月8日，执法人员在复查时发现，当事人并未改正违法行为，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为进一步查明事实，同日，经本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：当事人蒋锐自2014年1月1日利用租赁的300平方米的房屋在未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营业执照的情

况下，擅自加工牌匾制做。对此我局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。至案发时已超出责令改正期限，当事人仍未办理营业执照。持续经营至今，因未建立账目，所以违法所得无法计算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1、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笔录原件 1 份：证明当事人从事了经营牌匾制做加工部的无照经营活动。

2、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和证人的询问笔录原件各 1 份：证明当事人没有取得营业执照，但从事了经营牌匾制做加工部的事实。

3、当事人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和证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：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。

4、当事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：证明当事人的从事无照经营的场地情况。

5、工商部门对蒋锐的无照经营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（长绿工商责改字〔2014〕810 号）：证明当事人无照经营的事实。

以上收集的证据，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本局依法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长绿工商罚听告字〔2014〕197 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要求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蒋锐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，擅自从事牌匾制做加工部，是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行为，其行为对有照合法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而言，是不公平的市场

竞争，且无照经营难以有效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，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所不允许的。

当事人蒋锐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第二条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从事无照经营”的规定，已构成该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所指的“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，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”所列的无照经营行为。

依据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“对于无照经营行为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，没收违法所得；…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的规定。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，责令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，依法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3000元。

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；同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绿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3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

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(分局公章)

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